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2號

原告 駿豪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中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星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9,0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6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張 國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
書 記 官 劉 興 錫